

COIN TRIP 幣旅

線上影音課程訂購契約

甲方身份別： 個人 公司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甲方資料將顯示於會員資料頁面

乙方：幣旅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柏傑

電話：(02)8787-8873

客戶服務電子信箱：cointrip01@gmail.com

營業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70 號 3 樓

統一編號：90645755

本線上影音課程訂購契約（下稱本契約），係指甲方向乙方購買線上數位影音課程，乙方因而授權甲方於乙方之網站（網址：<https://www.cointrip.tw/>，下稱本平台），使用乙方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而進行之教學或相關服務（下稱本服務）。雙方爰就本服務之內容及規範，同意訂立本契約，約定下列條款以共同遵守之：

第一條 契約審閱期間

- 一、本契約之審閱期間為三日，且甲方應完成該審閱期間。
- 二、甲方倘簽訂本契約，即表示其已完成審閱期間。

第二條 本服務之內容

- 一、乙方提供本服務之網站：<https://www.cointrip.tw/>
- 二、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適用對象：年滿18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付費會員
- 三、乙方提供本服務之教學內容：線上課程，課程內容依會員購買課程內容而定
- 四、乙方提供本服務之教學課程數量及贈送之教學課程數量，依甲方會員頁面已購課程清單所載。

第三條 使用本服務之規格設備

- 一、為締造甲方使用本服務之良好體驗，甲方之播放設備應具備課程頁面建議及下表所列之軟硬體設備基本規格及要求，若甲方設備暫無法滿足前述基本規格及要求，甲方明白可能會造成無法使用本服務或影響本服務之品質：
 - （一）作業系統：Windows 10、Mac OS 10.13
 - （二）瀏覽器：Chrome

(三) 網路速度：2 Mbps

二、甲方連結乙方網站系統之機房設備之接取網路，除經雙方約定由乙方所提供者外，應由甲方自行向合法經營之電信事業申請租用，甲方租用該接取網路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甲方與該電信事業間契約約定之。

第四條 本契約之成立生效

- 一、甲方經由網際網路購買本服務者，於乙方所指定之網頁上點選「同意」鍵，表示同意購買本服務並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後，乙方將立即以本平台的再確認機制供甲方確認電子文件內容，經甲方再次確認後，本契約成立並生效。
- 二、除前項情形外，經雙方於本契約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本契約成立。

第五條 法定代理人

- 一、甲方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本契約之訂定，應經甲方法定代理人同意，本契約始生效力；甲方若為無行為能力人者，本契約應由甲方法定代理人代理訂定。
- 二、違反前項之約定者，除有民法第八十三條之情形者外，本契約不生效力，乙方不得據以要求甲方法定代理人負擔契約履行或賠償責任。
- 三、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於訂立本契約條款前，應主動告知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

第六條 使用期間

乙方授權甲方使用本服務係採定期制，甲方於收受乙方提供使用本服務所需之登錄帳號、序號或密碼之次日起，為期365日之使用期間(依實際課程不同有不同時間)。甲方於上述期間內得不計次數、每次不計時間使用本服務。

第七條 擔保授權

- 一、乙方應確保其就本契約所授權甲方使用之服務內容，為合法權利人。
- 二、乙方有違反前項之情事致甲方無法繼續使用者，乙方將賠償甲方無法使用之損失，賠償以替換類似課程或全額退還該課程甲方所支付之授權使用費金額為限。
- 三、未經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嚴格禁止甲方將使用本服務之權利讓與他人，包括但不限於與他人共用甲方會員帳號、分享串流、公開放映或轉售課程兌換券、折價券等。

第八條 授權使用費

- 一、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金額如下內容清單所記載：
 - (一) 課程內容及授權使用費：

經濟艙（初階）課程，費用（新台幣）\$15,750 圓整。

商務艙（初階）課程，費用（新台幣）\$47,250 圓整。

頭等艙（初階）課程，費用（新台幣）\$84,000 圓整。

其他_____課程，費用_____圓整。

（二）贈品：

幣旅社群會員 Discord。（經濟艙一個月、商務艙三個月、頭等艙一年期限） 其他：_____。

二、乙方得以優惠價格提供甲方自由決定是否加價購買商品、教學課程或服務。

三、甲方依前項優惠方式加價購買之教學課程或服務，契約終止時準用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四、訂立本契約時，乙方以「贈品」為名義，向甲方所為之贈與，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會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亦不會向甲方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品之價額。乙方以贈送教學課程數量、使用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亦同。

五、前項「贈品」，其價值之上限為教學課程或服務價值之二分之一。

第九條 付費方式

一、雙方同意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給付方式為一次全部繳納。

二、甲方應以轉帳或匯款方式給付予乙方。

三、乙方帳戶資訊如下：

銀行：國泰銀行

戶名：幣旅有限公司

帳號：272-03-500796-2

四、乙方收取甲方費用後，開立發票並寄送至甲方信箱，及開通甲方購買課程之使用權限。

第十條 授權使用原則

一、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甲方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乙方並得於發現下列情事時通知甲方立即終止本契約，甲方不得拒絕：

（一）甲方蓄意散布干擾本平台系統正常運作之電腦程式，或對於本平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修改、重製、對於任何功能、程式進行還原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反向組譯（disassemble）或任何企圖取得原始碼或內容之行為等。

（二）甲方在本平台上散布恐嚇、毀謗、侵害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三）透過本平台、甲方建立之社群從事非法行為，或蓄意干擾其他會員上課。

- 二、於前項情形及第7條第3項、第11條第7項等情形者，乙方有權自行認定並立即停止傳輸（下架）任何前述內容並採取相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甲方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移除該內容或保存有關記錄等。
- 三、甲方利用本平台從事其他不法或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之行為，其情節重大，且經乙方通知甲方限期3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或無法改正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立即終止本契約，甲方不得拒絕。
- 四、乙方依本條第1項及第3項之約定終止本契約者，準用第16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甲方之義務

- 一、甲方對於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授權使用費，有給付之義務。
- 二、甲方對於甲方的會員帳號與個人密碼有妥善保管以避免第三人知悉之義務。
- 三、甲方在使用本服務時，有遵守本契約所約定之授權使用原則之義務。
- 四、甲方依本契約之約定所註冊之個人資料有錯誤或已變更者，應儘速通知乙方請求更正。如因甲方怠於通知而致其權益受損者，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五、甲方應提供並持續保持所有建立該帳號之個人資料之真實性及完整性，所有個人資料皆被視為註冊必備要素，如建立帳號時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虛偽不實或不完整之情事，應視為違反本契約。
- 六、甲方應為其使用會員帳號登入系統後所進行之一切活動、行為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衍生之相關費用。
- 七、甲方不得重製、公開傳輸、轉售、公開播放、分享、以本平台以外之方式下載或使用本服務。
- 八、甲方於本同意書有效期間內或終止後，均不得有任何惡意損害乙方商譽之行為。

第十二條 帳號密碼非法使用之處理

- 一、使用甲方會員帳號與個人密碼，登入本平台之行為，推定為甲方的行為。
- 二、若甲方發現其會員帳號或個人密碼遭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之使用者，應立即通知乙方。經甲方確認有遭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之使用情事者，乙方將立即暫停該會員帳號或個人密碼之使用，並接受甲方更換會員帳號或個人密碼。

第十三條 服務品質

- 一、乙方應提供具有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服務，並應確保其系統設備，無發生錯誤、畫面暫停、遲滯、中斷或不能進行連線之情形。
- 二、乙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違反前項之約定者，應立即於48小時內更正或修復之。
- 三、甲方明白乙方平台上之課程由各授課老師提供，乙方盡力要求老師們所提供之教學內容或教材之正確性，經甲方通知知悉課程或教材內容可能有錯誤，

我們將協助甲方與授課老師確認內容，並於通知或知悉之日起算3個工作日內完成與授課老師之初步確認。

- 四、甲方使用本服務時，發生情節重大之系統異常或教學內容、教材錯誤之情事達3次以上，經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且乙方未依規定修復或更正，甲方得通知乙方逕行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拒絕，乙方並應準用第16條返還甲方本服務授權使用費。
- 五、甲方使用本服務時，因可歸責於乙方所合作之第三人之事由，發生教學內容錯誤、網站系統畫面暫停、中斷、不能進行連線或其他服務品質瑕疵之情形，乙方將立即更正或修復之。
- 六、乙方不保證以下事項：
 - (一) 本服務將符合甲方的特定要求
 - (二) 於乙方購買或取得之任何產品、服務、資訊或其它課程將符合甲方的期望，對此是否使用本服務應由甲方自行考慮且自負風險。

第十四條 暫停服務之處理

- 一、乙方對於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營運上必要之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得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二、乙方因前項事由而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應於暫停本服務7日前，於本服務網站首頁上及本服務進行中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甲方。但因臨時性、急迫性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契約之變更

- 一、乙方修改本契約時，應於30日前於本平台公告之，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甲方。
- 二、甲方未為反對之表示且繼續使用本服務者，乙方依契約變更後之內容繼續提供本服務。
- 三、甲方不同意第1項之變更，得於公告後30日內向乙方主張終止契約。乙方應準用第16條約定返還甲方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金額。

第十六條 終止契約及退費

- 一、甲方於下列情形，且甲方或甲方購買課程時所指定之人，未觀看指定試看課程單元或特定預覽部份以外之課程內容者，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除有正當理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 (一) 開課日前終止契約，應全額退還該課程甲方所支付之授權使用費金額。
 - (二) 開課日後，契約生效日起5日內終止契約，應全額退還該課程甲方所支付之授權使用費金額。
 - (三) 開課日後，契約生效日起第5日至第14日以內始終止契約者，應返還

該課程甲方所支付之授權使用費金額30%。

(四) 開課日後，契約生效日起第15日終止契約者，該課程甲方所支付之授權使用費金額不予退還。

(五) 如課程為線上交付開通，因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則不適用退費。

二、契約終止後，乙方應依前項之方式，結算、撥付本服務之授權使用費。

三、若課程募資失敗或課程老師未完備其與乙方約定之義務，乙方將甲方已支付之費用全額退還，以保障甲方的權利。

四、若為一次性之圖片、文字類型數位內容，不適用本條第1項課程退費之約定。

第十七條 申訴權利

甲方對於乙方所提供之本服務，除得撥打乙方電話提出申訴外，亦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或至乙方之營業處所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自接獲甲方申訴之日起15日內妥適處理之。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甲方擔保如乙方集團及其管理階層、董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因：

(一) 該甲方所發布或遞交之內容；

(二) 甲方使用本平台；

(三) 甲方違反本契約及；

(四) 甲方使用本平台時侵犯第三人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各樣主張、要求，從而受有損失、須負擔責任、損害賠償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用），甲方同意賠償。

第十九條 資料保護

對於甲方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除下列情況外，乙方同意，在未獲得甲方同意以前，不對外揭露甲方之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

(一) 基於法律之規定；

(二) 受司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要求；

(三) 為保障乙方之權益；

(四) 在緊急情況下，為維護其他會員或第三人之安全；

(五) 參加乙方主辦或協辦活動，因寄發贈品或聯絡所需，乙方與網站群組得運用部分個人資料；

(六) 對於甲方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關係企業或合作對象，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保存、傳遞及使用該等資料，以提供甲方其他資訊或服務、或作成會員統計資料、或進行關於網路行為之調查或研究。

第二十條 保密義務

未經乙方書面同意及授權，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因本契約之訂立或執行所知悉乙方之技術資料、系統介面設計、教材內容、客戶資料、員工資料、合作廠商資料等資訊或本契約條款及其附件之部分或全部，以及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有形或無形內容，提供給任何第三人或公開揭露。如有違反，乙方有權立即解除或終止契約，甲方應給付相當於其購買課程費用總價之十倍予乙方，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應就乙方所受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其他

- 一、乙方將於甲方購買課程後，開立並寄送電子發票予甲方。
- 二、惟甲方若於台灣以外地區購買課程，依中華民國稅法乙方得免開發票。
- 三、本契約內容取代雙方先前一切之口頭或書面約定。
- 四、本契約如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附件

- 一、有關本契約之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前項附件之內容，如有與本契約條款內容相牴觸者，應為有利於甲方之適用。
- 三、本契約成立時，乙方會將本契約及相關附件，提供甲方下載、列印儲存。
- 四、附件之形式可為書面或電子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通訊軟體訊息等）。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立契約書人：

乙 方：幣旅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0645755

負 責 人：王柏傑

電 話：(02)8787-8873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70 號 3 樓

甲 方：
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電 話：
地 址：
電子信箱：

本人對上述事項已詳閱且了解並遵守之，並同時取得本次全部線上影音內容開通。

甲方線上、紙本簽名處
(請填寫欲購買課程、姓名、官網註冊信箱)，例：頭等艙－王小明 abc@gmail.com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